

城阳正轴·墅区大宅

YUNYUE XIAOYUAN ■ YUNYUE XIAOYUAN

正阳路上 建筑116-156m²实景现房

8999元/m²
入住城阳副中心

[优质采光] [优质视野] [优质景观]

VIP LINE 0532 8873 2999

项目地址 青岛·高新区丰年路27号

开发商:青岛特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广告为要约邀请,内附所有资料,包括任何图片、插图、设计图、文字描述及其他资料,仅供参考或识别之用,不构成合同内容,具体内容以合同内容及政府最终审批为准。本广告发布时间为2023年10月,本公司保留对本广告修改的权利,敬请留意最新资料,预售许可证(证号:青房注字(高)第029号青房注字(高)第029号青房注字(高)第004号青房注字(高)第033号青房注字(高)第010号)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储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拟协议出让计划公示

青黄自然资协告字[2023]005号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协议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我局拟以协议方式出让以下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协议出让地块基本情况和规划指标要求

地块编号	土地位置	土地面积(平方米)	规划指标	土地用途	出让年期(年)	装配式建筑比例
2023-005号	黄岛区三沙路东、盛海路北	88	容积率≤2.0,商业建筑面积:居住建筑面积为1:9,相应规划若不能满足周边规划及已建建筑的法规日照及安全距离要求时,应适当下调容积率,另根据土地相关政策,居住用地容积率必须大于1。	商业混合二类居住用地	70	无

备注:上述公示的规划指标要求以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设计条件》(20231045)为准。

二、公示时限

公示期限为30个自然日,自公示之日起至2023年11月7日17时止。

三、意见反馈方式

在公示时限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除法律、法规禁止参加者外,需要使用本公示项下土地的(以下简称意向用地者),均可向我局提出用地申请。用地申请请以书面方式提出。我局接受用地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17时。

联系方式如下:

地址:黄岛区长江东路443号2403室

单位: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邮政编码:266555

咨询电话:0532-86113987

联系人:徐彬彬

四、意向用地者须提交的申请文件

1、意向用地者用地申请书原件;

2、意向用地者的营业执照、机构代码、法人身份证等有效证件(复印件);

3、授权委托办理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件(复印

件)。

五、确定供地方式

1、公示期内,若上述地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意向用地者,我局将按照《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规定》采取招标、拍卖或者挂牌方式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2、公示期内,若上述地块只有一个意向用地者,我局将以协议方式出让上述土地使用权。

六、其他

1、上述地块信息在青岛日报及西海岸新区政务网站予以发布。如有变化,我局将在《青岛日报》等相关媒体发布补充公告,届时以补充公告为准。

2、公示期满,符合协议出让规范要求的,我局将组织出让方案报区政府审批,待区政府批复后5个工作日内,受让人与出让人签订《成交确认书》,凭《成交确认书》及相关资料在10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受让人逾期或拒绝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视为违约,出让人将取消其受让资格,我局将按有关规定收回土地另行处置土地。

3、上述地块周边具体市政配套情况以受让人自行现场踏勘日现状为准。受让人取得土地后,自行协调解决与周边的市政配套衔接等工作,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有关责任由受让人自行承担。

4、出让地块(包括地上、地下)如涉及军事、人防、消防、净空、环保、通讯、测量、文物、城市规划道路、地铁、地震、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树木、绿地等公用设施以及其他情况,由受让人自行协调解决,并自行办理相关手续。

5、用地单位须无条件配合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做好宗地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保留或改迁工作。

6、用地单位因地块较小,不具备独立建设条件,应与周边用地统筹考虑,合理进行规划设计。

青岛市黄岛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10月9日

公 告

各债权人、债务人:

根据社区城市化转型工作要求,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自2023年6月13日起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前旺疃社区居委会的经济管理职能由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前旺疃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承接。

特此告知

联系地址:前旺疃社区 联系人:张本青 联系电话:87752361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前旺疃社区居委会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前旺疃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年10月9日

公 告

根据社区城市化转型工作要求,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南疃社区居委会的债权债务全部由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南疃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承接。特此告知各债权人、债务人。

联系地址: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南疃社区

联系人:纪新美 联系电话:87711466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南疃社区居民委员会

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南疃社区股份经济合作社

2023年10月9日

清算公告

经公司股东决定,青岛久众佳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82MA3NFH180Q)自即日起解散,现已停止经营进入清算程序,请各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公司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联系人:王成 联系电话:15806568398

青岛久众佳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3年10月9日

白纸黑字 一世祝福

新婚祝福 爱情祝福 升学祝福 纪念日祝福 节日祝福

仪式感满满 便于长久保存 心动了马上安排

详情咨询 0532-6698 8527

心动价 1314元次(8x8) 2666元次(8x6) 5000元次(8x10)

通 告

因S202威青路G228至崂山凉泉村段路面大中修工程(K276+508-K285+29)项目施工,计划于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1月30日分段对S202威青路G228至崂山凉泉村段路面临时封闭施工。

1、自2023年10月9日至2023年10月30日期间,夜间9点至次日凌晨4点,择机三次分别对崖峪桥向西至华阴北山(2KM)、华阴北山向西至香溪庭院(2KM)、香溪庭院向西至王沙路交叉口(1.4KM)顺序全路段封闭施工(具体实施时间通过交警部门公告另行通知),封闭施工解除后不影响行人及车辆通行。

2、自2023年10月9日至11月30日,对崖峪桥向东至崂山区凉泉村路段实施大修,全路段封闭施工约3.28KM。

施工期间请车辆按交通调流指示牌提示通行,由城阳区经峪社区来往崂山区北宅街道的车辆,请提前绕行王沙路及滨海大道。

青岛市城阳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青岛市市公局城阳分局

青岛市公安厅崂山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3年10月9日

青岛董家口金鼎物流有限公司 依法运输承诺书

我公司拟在青岛市从事建筑废弃物运输经营业务,根据《青岛市建筑废弃物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240号)规定,现向市民作出以下承诺: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建筑废弃物运输市场秩序和整洁优美的城市环境,依法运营,守法运输。2、定期进行安全培训及车辆维护,确保运输车辆车身整洁、覆盖严密,不超载超速、不散漏乱倒、不带泥上路,维护道路交通安全秩序。3、主动配合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责任。4、安装车装智能监控系统并接入青岛市智慧建筑垃圾监管平台,定期维护,确保正常运行。5、严格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清运,并随车携带准运证,随时接受城管执法部门的检查。6、严格按照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处置地点处置,不乱倒乱卸,随时接受城管执法部门的检查。7、不承接未办理建筑废弃物处置计划即开工建设的工程项目的运输业务。

法定代表人:齐兆伟,联系电话:15265259776

单位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204国道与S293省道交界处北200米

2023年10月9日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规划建设部关于无梭织机智能电控开发与制造提升项目批前公告的通告

为加强公众参与,发挥公众在我区规划管理中的作用,提高城市规划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青岛市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务公开的有关规定,对城阳区城阳街道崇阳路北、春城路东项目规划方案进行批前公告,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示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单位:青岛海佳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无梭织机智能电控开发与制造提升项目

建设地点:王台北路以北、环台东路以西

公告阶段:规划建筑方案

二、公告及投票地点:

公告地点:项目建设现场、黄岛区黄河西路88号青岛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一楼大厅及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网站(HTTP://qda.qingdao.gov.cn/)

投票地点:项目现场及黄岛区黄河西路88号青岛开发区行政服务中心一楼大厅

请在公告期间到上述公告地点查看该项目详细介绍,并请按规定填写意见和建议并到指定投票地点进行投票。意见票附证明相关利害人身份的房产证复印件及身份证件,否则意见票无效。

如需咨询可拨打电:开发区规划建设部86989747;建设单位13335053500。

三、公告时间:2023年10月12日至2023年10月18日

2023年10月9日

公 告

青岛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存在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青黄人社监令〔2023〕第0144号)的要求进行改正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青黄人社监罚决字〔2023〕第0630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拟给予你单位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处罚。

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你单位已于2023年6月27日即视为送达。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水灵山路188号,联系人:王普进、杜坤升,联系电话:0532-58953797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9日

公 告

青岛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存在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青黄人社监令〔2023〕第0144号)的要求进行改正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青黄人社监罚决字〔2023〕第0630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拟给予你单位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处罚。

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水灵山路188号,联系人:王普进、杜坤升,联系电话:0532-58953797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10月9日

公 告

青岛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因你单位存在未按照劳动保障监察责令改正决定书(青黄人社监令〔2023〕第0144号)的要求进行改正的违法行为,我局依法作出青黄人社监罚决字〔2023〕第06302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拟给予你单位人民币壹万贰仟元整(¥12000.00)处罚。

因无法通过直接、邮寄等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

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青岛市黄岛区水灵山路188号,联系人:王普进、杜坤升,联系电话:0532-58953797

青岛市黄岛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